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1〕12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业务素养,提升评审质量,规范评审流程,严肃评审纪律,打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方案



附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业务素养,提升评审质量,规范评审流程,严肃评审纪律,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制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对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培训,使评审专家牢固树立正确的理念,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从而实现独立、客观、公正、审慎评审,为依法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培训对象

我市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并审核符合评审专家条件的人员。

三、培训时间

对全市评审专家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原则在下半年开展。

四、培训内容

- (一)中央、省、市最新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文件;
- (二)政府采购专家在评审中的责任与义务;
- (三)政府采购专家评审业务的规范和实操要领。

五、培训要求

(一)市级财政部门要精心安排,选取理论水平高、实操能力强的专家学者对政府采购专家进行定期培训。市县财政部门要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确保应培尽培。要加强对参加培训专家的考核,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二)各政府采购专家要高度重视年度培训工作,要统筹解决好日常工作与培训任务的矛盾,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